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05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青110民著訴57字第

1110002523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兼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蘇保源之原告111年5月23日民事準備(七)狀、111年6月29日民事準備(八)狀、111年7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及111年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言詞辯論程序期日通知書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0年度民著訴字第57號原告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告伍時安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 二、旨揭原告111年5月23日民事準備(七)狀及111年6月29日民事準備(八)狀之節本、111年7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及111年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言詞辯論程序期日通知書，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青股書記官保管，被告兼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蘇保源得隨時來院領取。
- 四、通知書是通知本案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開言詞辯論。
- 五、被告兼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蘇保源應按時到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

書記官 張玫玲

